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8 年第 1 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

一、應試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，並具有下列資格者：

- (一) 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或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者。
- (二) 未具雙重國籍，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
- (三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- (四) 具一般電腦操作能力。
- (五) 具法院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- (六) 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尤佳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代理三等書記官、執達員、錄事、庭務員之工作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視成績擇優儲備人員若干名，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依序通知報到遞補，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進用通知時依規定期限到職，無法到職者取消進用資格，不得異議。另下次同類型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資格；甄試結果，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四、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08 年 9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

1. 現場報名：於報名期限內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、下午 2 時至 5 時至本院人事室洽林小姐報名。
2. 通訊報名：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（郵戳為憑），並於信封註明「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」字樣，逾期報名不受理，亦不退件。

(三) 報名地點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人事室（97058 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）。

聯絡電話：03-8225144 轉 206 林小姐

(四) 簡章及報名表下載方式：請至司法院網站/徵人啟事或本院網站下載。（司法院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；本院網址：<http://hld.judicial.gov.tw/>）

五、報名應繳證件：

(一) 報名文件均應以 A4 規格製作，請勿對折，證件不齊或規格不符合者，恕不受理；俟錄取後於報到日繳驗相關證件正本，如發現證件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已僱用者，即予解僱。資料左上角以迴紋針夾整齊，依序排列：

1. 報名表 1 份（請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，並務請填妥正確聯絡電話、手機，無法聯繫者，自行負責）。
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（請影印黏貼於報名表背面）。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4. 退伍證件或免服兵役證件影本 1 份（尚未役畢者，請檢附預計退〈伍〉役相關證明文件供參，女性免繳）。

5. 法院服務之證明文件影本 1 份（無免附）。

6. 戶籍謄本影本 1 份（非原住民身分者免附）。

7. 若具身心障礙身分者，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份（請影印黏貼於報名表背面）。

（二）報名所附資料於甄選後留存本院，初審資格不符或甄選未獲錄取，如需返還所附資料，請於報名時檢附足額回郵信封，本院將於甄選作業結束後寄回。

六、甄試方式：

（一）電腦中文（看打）輸入測驗（不計分）：測驗時間 10 分鐘，每分鐘需達 40 個字以上，始能參加口試（本院提供倉頡、注音、大易、無蝦米、自然、追音、新注音、新倉頡等輸入法，使用其他輸入法者，請於甄試當日攜帶正版軟體）。

（二）口試（成績占 100%）：就應考人是否知悉法院組織、瞭解公務倫理及個人特質（含儀態、精神、表達能力）等項目綜合評分（成績以 100 分計，未達 8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）。

七、甄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經審查符合資格者名單，預訂於 108 年 9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公告於司法院「徵人啟事」（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）及本院網站（<http://hld.judicial.gov.tw/>）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恕不以書面或電話通知。甄試日期、地點及應考攜帶文件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日期：108 年 9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。

（二）地點：

1. 電腦中文輸入測驗：本院電腦教室。

2. 口試：本院聯合大樓 2 樓圖書室。

（三）請應試人員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及駕照或健保卡（雙證），以供查驗，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。

（四）甄試當日流程表請詳第十點附件。

八、待遇：約僱人員報酬比照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附表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及「司法院暨所屬各法院約僱錄事、庭務員支酬標準表」支給。

九、其他：

（一）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、期限屆滿或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時，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，應即予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，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隨時解除僱用。

（二）進用人員先予試用 1 個月，試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簽擬認為不適任者，不予僱用。

（三）應試人員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，不予錄取；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，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，得不予錄取，錄取後發現者，得隨時解僱。

（四）應試當日，請持國民身分證及駕照或健保卡（雙證），未帶者不得參加考試。

（五）應試人地址及聯絡電話如有變更，請電洽本院人事室林小姐 03-8225144 轉 206 更新，以維護您個人權益。

(六) 應考人同意用人機關以電腦查詢個人資料。

十、附件：

甄試日期：108年9月27日（星期五）（請於08：20到場）		
節次	應考科目	時間
	預備	08：30
第1節	電腦中文輸入測驗（分批進行）	08：30-09：30
	預備	09：50
第2節	口試	09：50起